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8-00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交易内容:2008年1月3日,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简称“中国华电”),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电能源”),贵州华电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贵州水电”)及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电工程”)签订《中国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华电新能源”)增资协议书》(简称“协议”)。据此,中国华电,本公司,华电能源,贵州水电及华电工程均同意向华电新能源增资。增资协议完成后,本公司仍将持有华电新能源注册资本中的20%权益。

● ● 关联人回避事宜:中国华电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约49.18%的权益。另外,华电能源、贵州水电及华电工程均为中国华电的附属子公司。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华电能源、贵州水电和华电工程均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本次交易已获得本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五、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本公司董事会会关于本次交易行为的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2)本次交易行为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均是公平的。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2.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新疆华电小草湖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

华电新能源成立于2007年9月17日,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开发、投资及建设新能源项目,电力生产及销售,新能源的应用技术及开发及咨询。华电新能源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华电新能源在增资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华电新能源的持股 (人民币万元)	华电新能源的持股比例
中国华电	10,200	61%
本公司	4,000	20%
华电能源	2,400	12%
贵州水电	2,400	12%
华电工程	1,000	5%
合计	20,000	100%

由于华电新能源于2007年9月17日成立,其投资的电源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投入运营,故尚无本公告日期尚未取得任何收益,其净资产值为其成立时的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协议,华电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约49,803万元,增加人民币29,803万元,且华电新能源的股东将作出的出资如下:

股东	出资形式	根据增资协议进行增资的金额(人民币万元)	华电新能源于增资协议完成后的持股比例
中国华电	资产(附注1)	15,200	51%
本公司	现金	9,961	20%
华电能源	现金	5,976	12%
贵州水电	现金	5,976	12%
华电工程	现金	1,490	5%
合计		29,803	49,803

附件1:中国华电将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电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新疆华电小草湖风电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及上海华电风电有限公司的50%股权转让给华电新能源。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电有限公司、新疆华电小草湖风电有限公司和上海华电风电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于风力发电。

2007年11月5日至2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新疆华电小草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上海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9月30日之前的资产负债、经营成果、现金流量进行审计;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三家公司截至2007年9月30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均采用成本法,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9月30日。

截至2007年9月30日,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帐面净资产为人民

市11,500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2,196.96万元,增值人民币696.96万元,增值率6.06%;新疆华电小草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帐面净资产为人民币2,000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2,056.76万元,增值率2.84%;上海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帐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850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891.37万元,增值人民币41.37万元,增值率2.24%。中国华电以上述三家公司的评估值为基础,折合人民币约人民币15,200万元作为增资额。另外,截至2007年9月30日,上述三家公司均未投入商业运营,因此三家公司均没有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在完成本次增资后,华电新能源公司的总投资额将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9,803万元。

华电新能源系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并按照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计算投资收益。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华电新能源公司的持股比例仍然是20%。

根据协议,中国华电将以资产形式增资完成后的资产估值日向华电新能源注入约人民币15,200万元,而本公司,华电能源,贵州水电及华电工程均将向增资协议日期起一个月内向华电新能源的银行账户汇入约定金额以作现金出资。增资协议项下各协议方作出的出资额乃基于公平磋商后确定。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华电新能源成立时,预计其产能将逐步至2010年将超过150万千瓦,将约占全国可再生能源总产能的10%。为达致该等目标,华电新能源须扩大其投资并增强其项目开发能力。协议方亦同意于三年内继续向华电新能源增资至人民币150,000万元。

华电新能源的主要任务是开发利用新能源项目,为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尤其是国家发改委最近公布的《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中规定的,华电新能源须加快其自身发展及扩大新能源开发项目。因此,华电新能源需要新增资本以促进其进一步发展。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本公司董事会会关于本次交易行为的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2)本次交易行为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均是公平的。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2.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新疆华电小草湖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

华电新能源成立时本公司斥资人民币4,000万元作为其资金(详情,见本公司日期为2007年9月5日发出的公告)。

华电新能源成立时本公司斥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华电新能源在增资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华电新能源的持股 (人民币万元)	华电新能源的持股比例
中国华电	10,200	61%
本公司	4,000	20%
华电能源	2,400	12%
贵州水电	2,400	12%
华电工程	1,000	5%
合计	20,000	100%

由于华电新能源于2007年9月17日成立,其投资的电源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投入运营,故尚无本公告日期尚未取得任何收益,其净资产值为其成立时的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协议,华电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至约49,803万元,增加人民币29,803万元,且华电新能源的股东将作出的出资如下:

股东	出资形式	根据增资协议进行增资的金额(人民币万元)	华电新能源于增资协议完成后的持股比例
中国华电	资产(附注1)	15,200	51%
本公司	现金	9,961	20%
华电能源	现金	5,976	12%
贵州水电	现金	5,976	12%
华电工程	现金	1,490	5%
合计		29,803	49,803

附件1:中国华电将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电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新疆华电小草湖风电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及上海华电风电有限公司的50%股权转让给华电新能源。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电有限公司、新疆华电小草湖风电有限公司和上海华电风电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于风力发电。

2007年11月5日至2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新疆华电小草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上海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9月30日之前的资产负债、经营成果、现金流量进行审计;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三家公司截至2007年9月30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均采用成本法,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9月30日。

截至2007年9月30日,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帐面净资产为人民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0.00	0.00	0.00
其它资产	9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12,240.23	12,240.23	12,296.99	56.76	0.46
流动负债	11	10,240.23	10,240.23	10,240.23	0.00	0.00
长期负债	12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10,240.23	10,240.23	10,240.23	0.00	0.00
净 资 产	14	2,000.00	2,000.00	2,066.76	56.76	0.46

截至2006年12月31日起,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华电财务经审核净资产

账面值为人民币97,020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华电财务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得的除税前及除税后经审核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7,884万元及人民币4,533万元,而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得的除税前及除税后经审核净利润则分别为人民币14,869万元及人民币9,706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资本扩充协议,于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电财务的注册资本将会增加人民币69,000万元,即由人民币8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39,000万元。华电财务的总投资源增加人民币69,000万元,即由人民币8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39,000万元。

资本扩充由两部分组成:

1.向股东派发 2007年的股息人民币6,000万元后,华电财务将其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日的全部股本公积人民币8,719万元及2007年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1,281万元转换为新增注册资本。因此,华电财务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10,000万元。华电财务现时拥有股东的股权将根据其所占该公司的现有股权比例增加。

2.以下达约方案以现金认缴华电财务的新增注册资本:

协议方	拟认购的华电财务股权金额(人民币万元)	拟支付的认购金额(人民币万元)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附注2)	13,900	17,375
本公司	11,935	14,919
杭州华电申能发电有限公司(附注3)	3,165	3,966
合计	29,000	36,260

附注2:华电财务的一家新增投资方,即中国华电的附属公司。

附注3:华电财务的现有股东之一即中国华电的一家附属公司。

上述认购完成后,华电财务的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1,390,000万元。

资本扩充完成后,华电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有华电财务的股权(人民币万元)	持有华电财务的